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敏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Y39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341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647943_113D2331980-01.odt、11321647943_113D233198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遴選114年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
代表計畫」及「兒少代表報名資料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3年7月8日新北社兒字第113129497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針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報名方式，
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二)候選人應按附件格式填寫報名表並附上佐證資料，得以
電腦WORD繕打或親自撰寫，以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(所送
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，紙本報名表及佐證資料，
請掛號寄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(新北市
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)，並同時寄送報名表電子檔
及政見影片檔案或連結至本局業務窗口ao8238@ms.ntpc.
gov.tw備存。

(三)候選人政見影片時間至多6分鐘，內容須包含自我介紹、參選理念及政見等，俾利投票人了解候選人之政見。

三、針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年齡須符合次年12月31日未滿18歲，故為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兒少。

(二)推薦名單以5人為上限，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、原住民族兒少、國中（含）以下兒少各1人；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2名，不得為單一性別。

(三)經本府社會局遴選之兒少代表，得成為本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推薦名單，須經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圈選後，當選者成為院兒權小組、部兒權小組或部傷害防制小組成員，並行使相關權利義務。

四、針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投票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113年8月6日上午9點至8月8日晚上6點止。

(二)投票人符合下列兩項之一資格者均可投票(需上傳證明文件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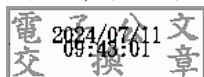
1、於投票截止日（8月8日）前未滿18歲並設籍、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兒少。

2、曾任或現任本市兒少代表者。

(三)線上投票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I7ASx>，後續投票結果將於113年8月15日前公佈於新北市兒少代表粉絲專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